

第2021047期

2021年12月17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1]3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1]3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数字化背景下的智慧税务建设提供了蓝本。

据此，开展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包括上海市和广东省等）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公告，宣布在选定区域对部分纳税人自2021年12月1日起开展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的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

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的地方试点政策为例（即经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1]3号发布的《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及经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1]3号发布的《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试点的主要内容如下：

- ▶ 试点的初始范围仅包括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选定的纳税人。根据试点进度将逐步推进至上海市全市及广东省全省。
- ▶ 在试点中，全电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现有纸质发票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相同。
- ▶ 全电发票的优势：

#### 领票流程更简化

- ▶ 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而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发票平台”）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
- ▶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等级、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 发票开具更便捷

- ▶ 全电发票可以通过每周7天24小时在线的电子发票平台进行开具、交付和查验。
- ▶ 电子发票平台全部功能上线后，纳税人可以通过客户端、移动端手机App随时、随地开具电子发票。
- ▶ 通过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 ▶ 全电发票以数据电文形式交付，但不限于PDF或OFD等特定版式要求。
- ▶ 在电子发票平台上将提供更多互动功能，例如，为纳税人提供有关开具税务发票的智能咨询服务等。

#### 入账归档一体化

- ▶ 鼓励拥有健全会计系统的企业对其财务系统（如ERP）进行升级，以适应全电发票的流转，从而使发票报销、入账、归档实现一体化操作。

值得注意的是，在试点上线初期，试点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可以沿用现有管理模式在其核定的最高开票限额内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另一方面，试点纳税人将获得一个当月开具全电发票（包括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后续根据税务机关的进一步通知，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原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将与全电发票共用同一个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

据了解，试点纳税人的范围由地方税务机关选定，不接受自愿申请。不过，根据《意见》中设立的2025年将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的目标，进一步扩大试点并最终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电发票只是时间问题。因此，鼓励纳税人参阅当地试点政策详情，并主动与税务专业人士沟通以了解全电发票实施对企业的影响，并考虑是否应据此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1]3号全文：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qk/swzsgl/202111/t46119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有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1]3号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jd/202111/t46119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1]3号全文：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qds/2021-11/30/content\\_a1e7ef51e91a4c4292748044ccd94ad4.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qds/2021-11/30/content_a1e7ef51e91a4c4292748044ccd94ad4.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3/24/content\\_5595384.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3/24/content_5595384.htm)

### ▶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

#### 内容提要

国务院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了国发[2021]26号文（以下简称“26号文”），以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

值得注意的是，26号文要求全面落实“首违不罚”。根据“首违不罚”的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即《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根据6号公告，当事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对6号公告清单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免予税务行政处罚。

另一方面，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总署令[2021]250号（以下简称“250号令”，即《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的令》）也规定，某些首次违法或轻微违法行为可以免予海关的行政处罚。然而，海关总署尚未据此发布清单以明确豁免的范围。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6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2/08/content\\_5659286.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2/08/content_565928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行政处罚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1/08336daf00b84b82b891f39e32326308.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295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50号令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715256/index.html>

### ▶ 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内容提要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根据国发[2021]7号文（以下简称“7号文”，即《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有关要求，自然资源部于2021年12月3日发布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总体要求

根据7号文的有关要求，《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全国版）》（以下简称“《清单》”，见《方案》附件）规定的自然资源管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 ▶ 直接取消审批

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详情请见《清单》）

##### ▶ 实行告知承诺

在全国范围内，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 ▶ 优化审批服务

《方案》罗列了各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予以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以减轻企业负担。（详情请见《清单》）

## 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方案》要求，掌管批准或备案流程的机构通常将继续行使监督 and 管理的职责。《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努力完善监管政策和程序，进一步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 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和改革法治保障，做好改革政策培训和服务相关工作，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

相关各方可参阅《方案》及其附件以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gi.mnr.gov.cn/202112/t20211207\\_2709944.html](http://gi.mnr.gov.cn/202112/t20211207_270994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03/content\\_561503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03/content_5615031.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三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九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36号）  
[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5186.html](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5186.html)
- ▶ 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1202/20286.html>
- ▶ 关于印发《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的通知（汇发[2021]34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4/content\\_565580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4/content_5655804.htm)
- ▶ 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21]36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1203/20291.html>
- ▶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1840>
- ▶ 关于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21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1832>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33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4/content\\_5655845.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4/content_5655845.htm)
- ▶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lfyjzj/202112/t20211203\\_443067.html](http://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lfyjzj/202112/t20211203_443067.html)
- ▶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1742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2/t20211208\\_1307104.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2/t20211208_1307104.html)
- ▶ 关于授权直属海关开展部分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0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43877/index.html>
- ▶ 关于公布香港CEPA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0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47018/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濂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77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